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最高[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該日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仍未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縮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ispg.hk刊登縮小[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詳情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目前預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